

# 启东环保公安跨界追缴危废

本报记者李莉通讯员来飞



环保、公安配合,环境污染犯罪罪责难逃。

应江苏省启东市公安局协助请求,市环保局近日派出精干执法力量,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在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开发区一家塑料粒子粉碎作坊,确认了今年初查获的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中的部分危险废物,转运到了此处。

证据终于坐实。据悉,这是启东市环保、公安联动,跨界追缴危险废物的第一案。这起案件的成功侦破有力地震慑和打击了辖区内的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随着“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落地生根,启东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正在不断增强并日趋成熟。

据介绍,下一步,启东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还将以本案的办理为契机,继续加强执法联动,强化执法力度,营造启东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因为工人将下脚塑料粒子粉碎作坊收购的化学桶、化学管道装车运回启东。启东市环保局供图

## 兵贵神速,环保公安第一时间联动

今年1月12日,启东市环保局滨海环保分局接到辖区群众举报,一对河南籍夫妇在滨海镇建东村废旧塑料收集加工作坊非法从事化工桶、化学管道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接报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举报区域,并在同一时间与启东公安取得联系,请

求及时介入。

当天,启东市环保局依法对这家非法作坊进行了立案查处,对现场生产设备、原料等依法进行查封扣押,并及时启动司法联动程序,同时将形成的案件材料移交启东市公安局,以便其作进一步调查。

1月20日,滨海环保分局

工作人员还协助启东市公安局制作了现场询问笔录,对加工点的位置、生产设备、原料、产品等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

在收集完初步证据之后,启东公安随即决定采取强制措施。2月6日远赴河南省信阳市,将逃回老家的刘某拘留并带回启东,其丈夫戴某也

迫于压力在启东投案自首。

2月10日,滨海环保分局工作人员也出现在戴某犯罪现场,见证公安开挖检查这家非法作坊是否私设暗管向附近的河道偷排废水。

经查未发现暗管,这无疑让所有的办案人员松了一口气。

## 突遇难题,剧毒废水怎么处置?

通过向戴某夫妇本人调查以及现场检查,发现两人将贮存、粉碎化工桶、化学管道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清洗液,囤积在作坊北面的自建水池中。

经启东市环境监测站的工作人员取样、化验后发现,囤

积的废水各项指标数值均远超正常范围,有剧毒性和腐蚀性。

通过向当事人了解以及办案人员进行现场实地测量,这个长10米、宽5米、深2.4米的水池中存放的大量化学废水如何处理,成了办

案人员的难题。

最终,双方办案人员研究决定,由滨江污水处理厂调派专业抽水车辆和施工人员,抽取水池中的化工清洗废水并运送至滨江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专业处理。

据现场的滨海环保分局

工作人员称,2月27日至28日,施工人员先后共抽取了3车,才将废水抽净。称重得出的数据显示,水池中囤积的废水共计50余吨。

滨海环保分局工作人员还在现场拍摄了称重、抽水的全过程视频。

## 柳暗花明,200公里外犯罪证据浮出水面

随着戴某夫妇羁押期限的临近,双方办案人员都在积极寻找两人私自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证据。

终于在3月2日,启东市环保局接到了启东公安在无锡市锡山区发出的协助请求。

在启东市环保局分管领导的统一部署下,启东市环保局当天抽调环境监察大

队、固废中心、滨海环保分局精干力量,赶赴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开发区的一家塑料粒子粉碎作坊,配合公安部门,对河南籍夫妇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中转运至此的危险废物进行调查。

启东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勘察以及查看作坊负责人的口供,确认其作坊内

的部分废旧塑料即为戴某夫妇在滨海镇建东村废旧塑料收集加工作坊非法转移而来的化工桶、化学管道等危险废物。

启东公安与锡山公安进行了沟通,对该批化学危险废物进行了现场称重,并于当晚装车运送至启东市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暂存。

为确保该批化学危险废

物完整、平安地运送至目的地,运送过程中启东市环保局带队领导安排专人配合启东公安对该批化学危险废物进行了押运。

与此同时,启东市环保局对现场装车、称重、押运过程进行了全程拍摄、录像,并在第一时间分类提交给启东公安部门。

目前,这起案件已基本侦查终结,正等待进一步处理。

# 餐饮业污染,什么法好用?

——对“公司租赁商业楼从事餐饮是否需要环评”的再思考

李晓琴

编者按

餐饮业是民生之需,由此带来的污染扰民问题却又成了民心之患。究竟该如何管理?如何执法?长期以来,基层环保部门很关心,本报也很关注。

就在本报4月13日刊发《公司租赁商业楼从事餐饮需要环评吗?》一文后,立即有基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打来电话,向编辑提出了另一个思考角度。本报特约请这位环保工作者撰文,详述其观点。

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政法[2017]25号),这份文件是在环境保护部充分征求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后作出的。

作为一个整天跟餐饮油烟污染打交道,直接面对第一线矛盾的基层环境执法人员,本文不对文章中这两种情况的法律适用情形进行质疑,只谈谈读罢此文后的一些思考。

## 以“公司租赁商业楼”还是“个人租赁住宅楼”区分会带来什么问题?

“公司租赁商业楼从事餐饮需要环评”而“个人租赁住宅楼不需要环评”,这

势必会导致餐饮业尽量规避环评的现象发生。对于餐饮业来说,从业的主体、租赁的地点、公司的性质一点都不重要。也就是说,是“公司租赁商业楼”还是“个人租赁住宅楼”并不影响餐饮业的营业情况,那么为了规避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管理,从业人员肯定会选择“个人租赁住宅楼”的绝不选择“公司租赁商业楼”。

从大量基层的实践经验来看,因从事餐饮而注册公司的情况其实少之又少,大部分餐饮业恰恰是以公民个人从事的情况而存在。有的商业楼在设计初期,可能就有从事餐饮业的规划,而住宅楼居民更聚集,也离居民更近。

毫无疑问,如果在居民楼里从事餐饮业,将会比在商业楼里从事餐饮业对居民的环境影响更大。

而最纠结的问题就在于:租赁商业楼需要环评,而租赁居民楼对居民影响更大反而不需要。这就引发了一种悖论,恐非立法的本意。

## 判断一个餐馆到底需不需要环评,什么最重要?

文章认为“开发建设建筑物和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属于不同的建设项目,应分别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行政许可”。也就是说,文章认为,利用已建成的建筑物建设列入名录的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应属于建设项目,那么“公司租赁商业楼”需要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对此,笔者不表示质疑。但是问题的关键来了,既然“公司租赁商业楼”从事餐饮业属于建设项目,那么“个人租赁住宅楼”从事餐饮就不属于建设项目了么?

答案是肯定的。

因为,个人租赁住宅楼也是符合“利用已建成的建筑物建设列入名录的餐

饮场所”这一要素。“商业楼”和“住宅楼”都是属于“已建成的建筑物”。是“租赁商业楼”还是“租赁住宅楼”,对环境的影响其实并无区别,甚至,后者比前者的影响更大。

笔者认为,就餐饮业来说,“谁从事”,“在哪里从事”其实并不重要,餐饮的规模才是最重要的,因为餐饮的规模直接对环境的影响度挂钩。仅凭“公司租赁商业楼”和“个人租赁住宅楼”来作是否需要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区分,与立法的本意不符,至少理由不充分。

##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实施后,餐饮业不以违反环评查处更为妥当

今年5月1日起,依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办法》规定,餐饮业油烟污染划归城管局管理,如果出现“公司租赁商业楼”的餐饮项目没有执行环评制度而又确实存在污染扰民的情况,是由环保部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还是由城管部门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无论是“公司租赁商业楼”还是“个人租赁住宅楼”,笔者个人建议,都暂不好以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进行查处为好。

其实根据环保法污染防治的原则,只要项目确实不对周边居民环境造成污染或影响,无论是“公司租赁商业楼”还是“个人租赁住宅楼”,环保部门都没有必要过度强调执行相关规定。

笔者建议,相关部门对此也应进行一个明确,以减少基层执法部门之间的摩擦和困惑。

作者单位:江苏省如东县环保局

#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

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yfzf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 四、奖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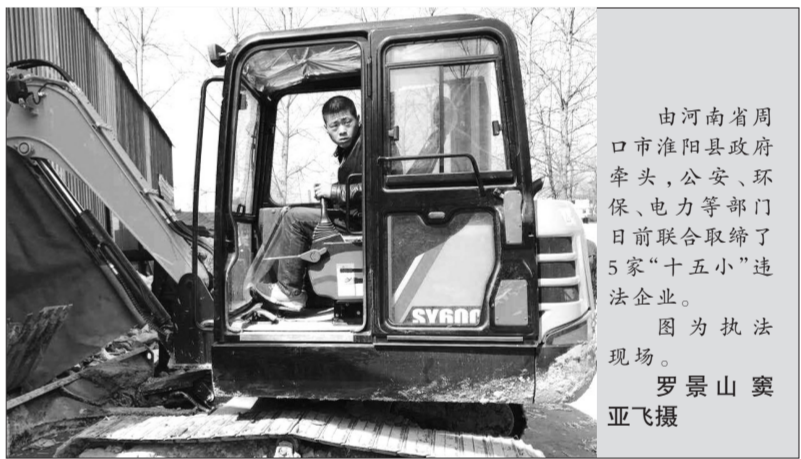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杜宣逸 王玮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由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政府牵头,公安、环保、电力等部门日前联合取缔了5家“十五小”违法企业。图为执法现场。罗景山 窦亚飞摄



《(公司租赁商业楼从事餐饮需要环评吗?)》2017年4月13日本报8版)